玉环新局审〔2023〕14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自走铁矿菱铁矿

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鲁电矿业有限公司自走铁矿菱铁矿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扬武镇鲁奎山，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4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30破碎线1#线、1530破碎线2#线、堆料场及相关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以后年破碎矿石28.8万吨。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为56万元，占总投资的10.77%。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未批先建”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于2023年03月08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3〕106号）项目代码：2303-530427-04-01-90154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 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1430破碎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产尘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抽至生产线设置的l套袋式除尘器（DA001）处理后，通过l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1530破碎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产尘工序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抽至生产线的l套袋式除尘器 (DA002）处理后，通过l根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大气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针对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和喷雾降尘；原矿料仓给料粉尘采取喷雾除尘；皮带输送粉尘采取封闭式廊道和喷雾降尘；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装卸扬尘采取“三面围挡+彩钢瓦顶棚”的半敞开式和喷雾降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控制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新平鲁电矿业自走铁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区设置容积不低于34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区设置容积不低于6m3的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废机油及其有关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原则建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并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防渗要求：项目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按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的要求。办公生活区等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隔声罩、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洗车废水沉淀池沉砂混入产品外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草局，扬武镇

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

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云南

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